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162.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98,458.84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	49,182.00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	49,276.84
合计		229,031.90	98,458.84

（二）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373,2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34 号的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698.18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600.50	1,500.00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3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700.00
	合计	4,300.50	4,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购买理财产品	10,500.00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33,032.32
支付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50,935.36
支付律师费尾款	12.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7.04
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4,154.52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05.68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526.35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支付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48.35

项目	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6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862.69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 宜昌交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宜昌交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

3. 宜昌交运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宜昌交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